

2023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3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37

第六部分 附件43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四）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执行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构成，下属单位未独立决算。

局属 5 个二级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救助管理站、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墓服务中心。不存在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8.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5.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7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8.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3.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15.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36
	30			61	
总 计	31	5,668.11	总 计	62	5,668.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623.16	5,567.46					5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8.35	5,122.65					55.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5.42	1,139.72					55.70
2080201	行政运行			681.89	626.19					55.7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	7.9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4.93	94.9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7.83	47.8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2.87	36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0	10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5	4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	9.82					
20810	社会福利			1,852.50	1,852.5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4.61	114.61					
2081002	老年福利			1,174.35	1,174.35					
2081004	殡葬			1.94	1.9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09	202.09					
2081006	养老服务			346.01	346.0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50	13.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5.33	385.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5.33	385.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86.53	1,186.5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2.99	382.9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3.54	803.54					
20820	临时救助			59.02	59.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97	57.9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	1.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2.15	292.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01	24.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8.14	268.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9.60	99.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4	4.1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5.46	9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5	5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	4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1	25.9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	8.3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	8.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7	6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7	6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1	50.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6	10.46					
229	其他支出			328.80	328.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8.80	328.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8.80	3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615.75	690.32	4,9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0.94	582.63	4,588.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8.01	474.83	713.19				
2080201		行政运行		644.48	474.83	169.6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		7.9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4.93		94.9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7.83		47.8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2.87		36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0	10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5	4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	9.82					
20810		社会福利		1,852.50		1,852.5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4.61		114.61				
2081002		老年福利		1,174.35		1,174.35				
2081004		殡葬		1.94		1.9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09		202.09				
2081006		养老服务		346.01		346.0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50		13.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5.33		385.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5.33		385.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86.53		1,186.5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2.99		382.9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3.54		803.54				
20820		临时救助		59.02		59.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97		57.9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		1.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2.15		292.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01		24.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8.14		268.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9.60		99.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4		4.1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5.46		9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5	46.52	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	4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1	25.9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		8.3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		8.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7	6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7	6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1	50.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6	10.46					
229		其他支出		328.80		328.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8.80		328.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8.80		3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8.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22.63	5,122.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86	54.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17	6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8.80		328.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7.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67.46	5,238.66	328.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567.46	总 计	64	5,567.46	5,238.66	3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238.66	690.32		4,54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65	582.63		4,540.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9.72	474.83		664.90	
2080201			行政运行		626.19	474.83		151.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			7.9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4.93			94.9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7.83			47.8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2.87			36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0	10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5	4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	9.82			
20810			社会福利		1,852.50			1,852.5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4.61			114.61	
2081002			老年福利		1,174.35			1,174.35	
2081004			殡葬		1.94			1.9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09			202.09	
2081006			养老服务		346.01			346.0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50			13.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5.33			385.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5.33			385.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86.53			1,186.5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2.99			382.9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3.54			803.54	
20820			临时救助		59.02			59.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97			57.9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			1.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2.15			292.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01			24.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8.14			268.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9.60			99.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4			4.1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5.46			9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5	46.52		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	4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1	25.9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			8.3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3			8.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7	6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7	6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1	50.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6	1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75	30201	办公费	5.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25	30202	印刷费	1.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6.5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53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3	30206	电费	0.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2	30207	邮电费	0.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9.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6			
30302	退休费	4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人员经费合计		608.95	公用经费合计					8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8.80	328.80		328.80		
229			其他支出		328.80	328.80		328.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8.80	328.80		328.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8.80	328.80		3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5.00		5.00	1.00	1.40		1.40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623.16 万元，支出总计 5615.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7921.27 万元，下降 58.5%。支出减少 7930.34 万元，下降 58.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相对去年减少殡葬领域睡虎山公园项目；二是自今年开始，同级政府单位之间资金转移采用划转指标的方式，不再进行资金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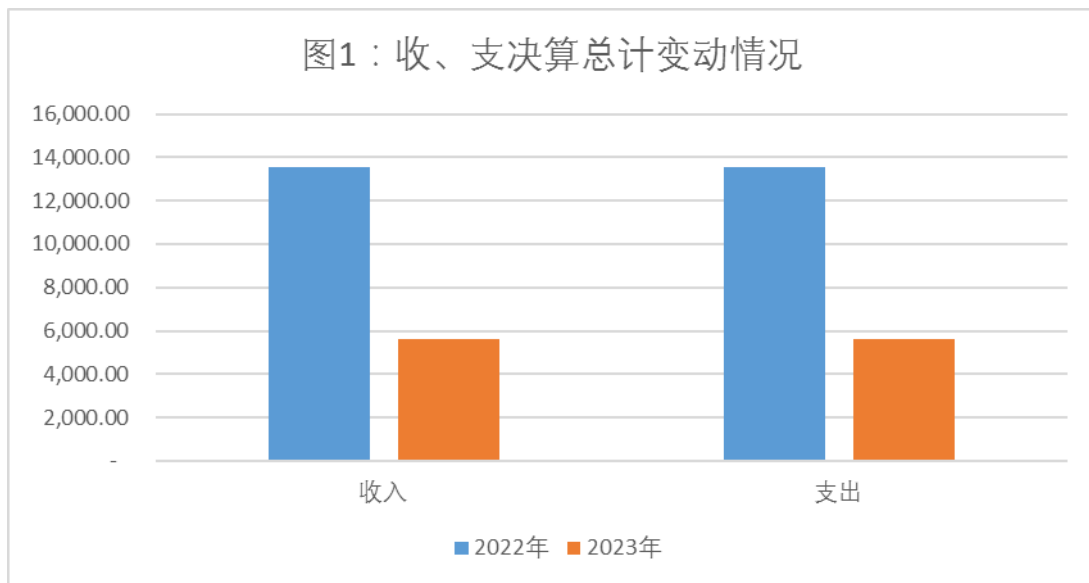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623.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921.27 万元，下降 58.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相对去年减少殡葬领域睡虎山公园项目，预算资金减少。；二是自今年开始，同级政府单位之间资金转移采用划

转指标的方式，年中预算指标调剂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67.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0%；其他收入 5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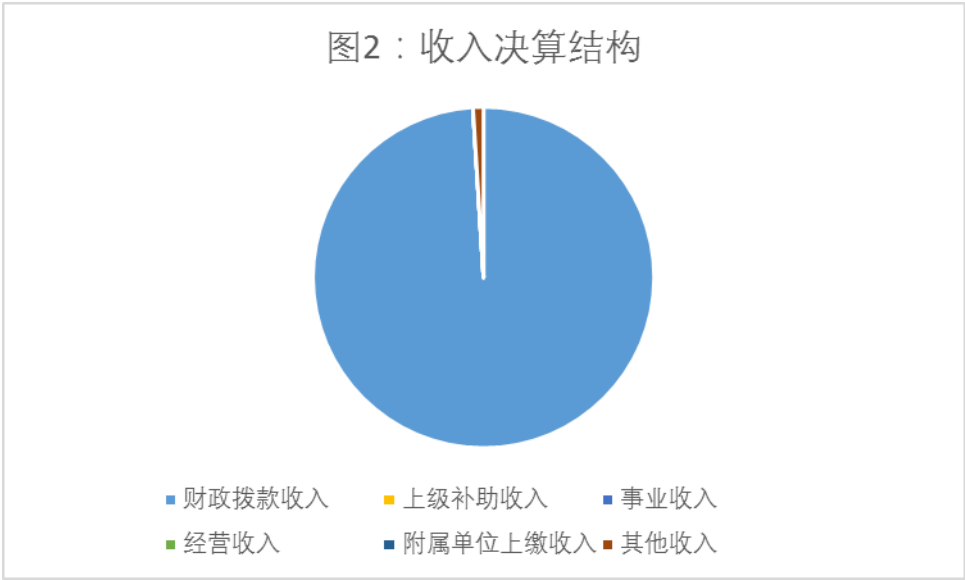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615.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930.34 万元，下降 58.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相对去年减少殡葬领域睡虎山公园项目支出；二是自今年开始，同级政府单位之间资金转移采用划转指标的方式，减少资金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690.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3%；项目支出 4925.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7%；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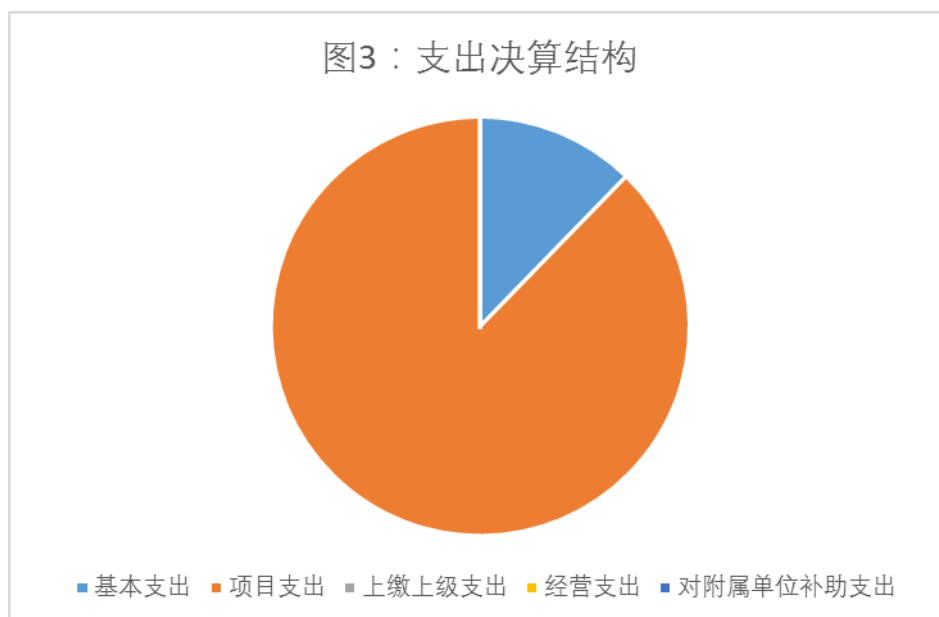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67.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16.03 万元，下降 57.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相对去年减少殡葬领域睡虎山公园项目；二是自今年开始，同级政府单位之间资金转移采用划转指标的方式，不再进行资金拨付。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8.6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12.4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项目相对去年减少；二是精细化申报预算，提高资金利用率；三是部分专项指标在年中划转给各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03.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额度下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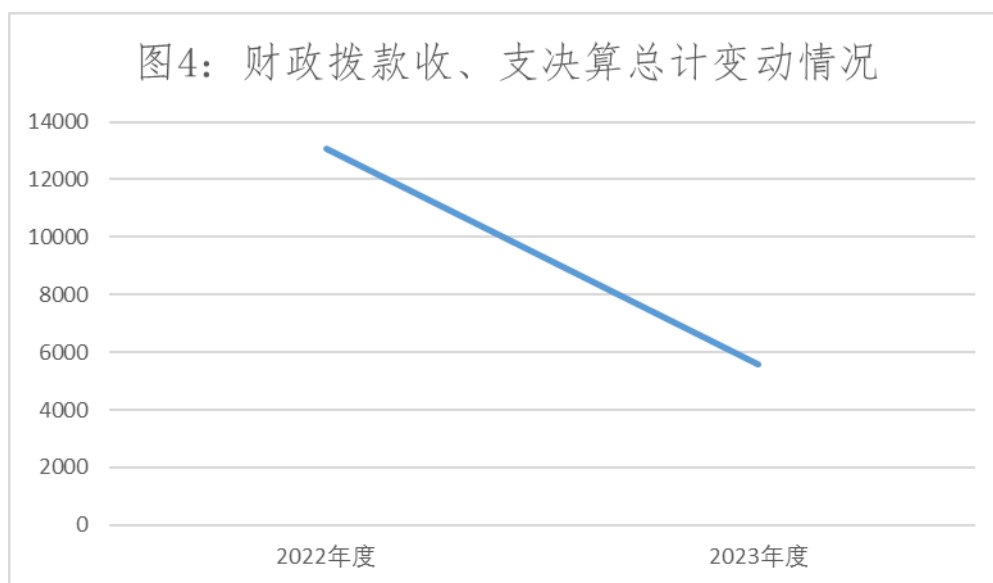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8.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12.43 万元，下降 57.2%。主要原因：一是预算项目相对去年减少；二是精细化申报预算，提高资金利用率；三是部分专项指标在年中划转给各街道。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22.65 万元，占 97.8%。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支出；残疾人事业支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

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生活救助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85 万元，占 1.0%。主要是用于政府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17 万元，占 1.2%。主要是用于政府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支出决算	执行率	说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9.59	5,122.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82.78	1,139.72		
2080201	行政运行	660.26	626.19	94.8%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压减公用支出。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20	7.90	8.7%	根据工作通知，暂缓护理员补贴发放。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9.00	94.93	68.3%	拟于2024年支付项目尾款。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8.65	47.83	98.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08.50	0.00	0.0%	预算指标全部调剂给街道。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5.17	362.87	67.8%	拟于2024年支付项目尾款。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8	10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4	41.35	53.1%	拟于2024年支付第四季度人员经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2	56.63	155.1%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追加预算。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2	9.82	1363.9%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追加预算。
20810	社会福利	2,568.17	1,852.5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07	114.61	99.6%	
2081002	老年福利	674.00	1,174.35	174.2%	上级下达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1004	殡葬	5.10	1.94	38.0%	申报免除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的人数低于预期。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40	202.09	99.8%	
2081006	养老服务	1,463.60	346.01	23.6%	大部分预算指标调剂给街道。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8.00	13.50	12.5%	上级下达专项配比资金，调剂190万元预算指标给街道。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2.21	385.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2.21	385.33	127.5%	上级下达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71.00	1,186.5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5.00	382.99	150.2%	上级下达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6.00	803.54	130.4%	上级下达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20	临时救助	95.00	59.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0	57.97	72.5%	实际申报临时救助的对象少于预期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05	7.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数量较预计有所减少。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6.85	292.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20	24.01	32.8%	年初难以预测全年受助对象人数，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65	268.14	85.5%	年初难以预测全年受助对象人数，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8.41	99.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1	4.14	81.0%	老人去世后集中孤寡人数减少。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3.30	95.46	37.7%	实际慰问对象少于预期。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5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8	4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8	20.32	111.1%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追加预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0	25.91	96.7%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0	8.3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0	8.33	69.4%	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对象少于预期。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6	0.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6	0.29	9.2%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7	6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7	6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6	50.71	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1	10.46	103.5%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0.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8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328.8 万元，本年支出 328.8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8.8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养老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运营、“三助一护”居家养老服务、孤儿助学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已在公开空白的“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下作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压减公用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没有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比年初预算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积极压减公用支出。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及车辆保险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没有发生。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95 万元，降低 1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机构运行管理，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8.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东西湖区救助管理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工作和日常巡查。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财政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5 个，包括调剂部分支出资金 5842.72 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86.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除个别项目因支付进度调整及政策标准变化导致执行率未能达到百分之百外，基本已完成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300.3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共设置 36 个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无重大偏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附件《2022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和《2022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5 个一级项目。

1.社区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0万元，调剂数为1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实施社区惠民项目，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丰富等。

2.村级党组织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5万元，调剂数为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实施大队惠民项目，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大队环境改善、大队居民文化活动丰富等。

3.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5.49万元，调剂数为1225.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4.农村社区城乡结对共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调剂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与城市社区互助共建，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丰富等。

5.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调剂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培育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提高居民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各社区实际工作情况，18个区级共同缔造项目未开展。

6.国际化社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调剂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40.0%。主要产

出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国际化社区建设水平，增强社区知名度和美誉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创建社区项目结算经费低于预算数。

7.社区干事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培训、技能大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主要产出和效益：根据街道用人申请，开展社区干事公开招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招聘尾款拟于 2024 年拨付；二是技能大赛活动借用街道场地已举办，未产生费用，压减开支。

8.区级社区学校社区工作者培训和社会组织项目超市运营管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发挥五社联动机制，运营管理社会组织项目超市，提供项目供需平台。

9.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2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补贴对象的预估参考当时实际符合条件对象，难以准确预测。下一步改进措施：实现满足条件人员应纳尽纳，适时根据在册人数年中调整预算指标。

10.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5.13 万元，执行数为 26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

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特困供养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造成资金结转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结转上级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1.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3 万元，调剂数为 18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在册对象生活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补贴人数的预估依据为申报预算时实际符合条件的对象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预估符合条件的补助人数。

12.集中孤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1 万元，执行数为 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集中孤寡对象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老人去世后集中孤寡人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关注孤寡老人的生活情况，加强对集中孤寡人员数量的预测。

13.城乡低保对象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6 万元，执行数为 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城乡低保对象规避大病风险能力。

14.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执行数为 38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主要产出和效益：困难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补贴人数的预估依据为申报预算时实际符合条件的对象数量。下一步改

进措施：适时根据在册人数年中调整预算指标。

15.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5.71 万元，执行数为 80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2%。主要产出和效益：困难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补贴人数的预估依据为申报预算时实际符合条件的对象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适时根据在册人数年中调整预算指标。

16.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5 万元，执行数为 1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服务对象处于动态调整中；二是专项工作经费未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适时调整服务内容，调整购买服务的实施时间和方案。

17.居家养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8.33.万元，完成预算的 69.4%。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特困和低保对象预测人数较多，导致特困和低保中满足居家养老条件的对象也预测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居家养老资金和其他老龄卫生健康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8.纳凉取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调剂数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困难对象纳凉取暖需要。

19.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5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因意外等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等对象的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临时救助有部分预算为救急难储备资金；二是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无法精准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线上信息比对，及时识别困难群众并主动提供救助服务。

20.政府购买儿童相关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98 万元，执行数为 3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主要产出和效益：关爱儿童福利对象，促进儿童福利对象健康成长。

21.儿童福利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暨儿童福利法律法规及政策普及。

22.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06 万元，执行数为 1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

23.儿童节日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关爱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成长。

24.社工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3 万元，执行数为 16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主要产出和效益：促进社区和谐，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治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跨年结算，拟于 2024 年拨付尾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预估项目进度，跨年项目分阶段申报预算。

25.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6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主要产出和效益：满足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跨年结算，拟于 2024 年拨付尾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预估项目进度，跨年项目分阶段申报预算。

26.孵化园运营服务及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9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服务对象参与项目、推动合作等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拟于 2024 年拨付尾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高效安排资金使用，有效促进预算执行

2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21 万元，执行数为 38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28.免除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1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完成预

算的 31.8%。主要产出和效益：减轻特殊困难对象家庭殡葬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流浪无名路倒人员发现及救助存在不可预测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掌控全区动态管理的困难群众数据，科学计算死亡人数及基本殡葬费用；二是积极联系市内殡仪馆及时了解我区特困人员减免信息。

29.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2.38 万元，执行数为 117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

30.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主要产出和效益：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预估项目进度，跨年项目分阶段申报预算。

31.养老机构慰问和公益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38 万元，执行数为 2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养老机构和农村福利院在院老年人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供养对象变动导致经费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做好项目预算经费测算。

32.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农村福利院服务质量。

33.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评估检

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养老服务规范化运营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时间节点调整，项目尾款跨年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谋划开展评估服务项目，根据项目进度精准做好资金测算。

34.特殊困难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估数高于实际适老化改造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加强测算。

35.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1.27 万元，执行数为 21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低于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服务需求收集，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6.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2.84 万元，执行数为 149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主要产出和效益：发挥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导致建设补贴资金需跨年度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统筹，督促建设主体街道加快建设进度。

37.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1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认同感和服务质量。

38.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意外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1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规避风险能力。

39.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40.养老机构封控管理招募值守志愿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主要产出和效益：确保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无法准确预估养老机构疫情封闭时长，导致预算经费使用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防控形势稳定，预估不再安排专项院外值守补贴预算。

41.养老机构安装视频监测设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养老机构综合监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养老机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方案有所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精准做好项目预算。

42.数字卫兵智能扫码终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9 万元，执行数为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规避风险能力。

43.街道级行政区域勘界及档案整理、成果转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19 万元，执行数为 4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明确区域界线，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有利于区划地名管理信息化、数据化、规范化建设。

44.流浪乞讨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主要产出和效益：街面流浪行为减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助对象个体情况不一样，救助经费很难精细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45.婚姻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21 万元，执行数为 3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主要产出和效益：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增加优秀婚俗文化服务供给。（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项目自评表》和《2023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并强化指标的动态管理。在确定年初预算和制定绩效目标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

根据本年度内需完成的实际工作内容，分阶段、分年度确定项目指标。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预算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民生保障，社会救助稳中有进

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慰问。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区领导带队到 12 个街道（社管办）开展慰问活动，以社会化方式发放慰问金 118.35 万元，共慰问困难群众 2331 户。**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从 4 月起，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标准提高，其中城市低保由 910 元提高至 940 元，农村低保由 780 元提高至 820 元；城市特困人员由 1820 元提高至 1880 元，农村特困人员由 1500 元提高至 1600 元。4-5 月提标后低保、特困资金及时足额补发。**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好各项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全力抓好儿童福利保障。**及时调整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指导全区 12 个街道（社管办）、133 个社区调整充实了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精准落实残疾人福利制度。**在全区 12 个街道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实现 76%以上居家患者参与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二、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力有为

推进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一是健全总体机制，推进国营农场体制改革。二是强化硬件设施，积极推进政投社区党群项目。三是提升软件实力，打造干部培养“主渠道”。分级分类组织社区工作者轮训，重点培训新组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通过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开展社区工作者

培训，共辐射培训 2000 余人。**推动社区治理创新实践。**一是需求导向，推动共同缔造项目建设。在市级资金支持下，推动金银湖街严家渡社区、常青花园第七社区等 2 个社区开展武汉市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二是以点带面，开展清廉社区建设。2023 年按照不低于社区总数 20%比例在 18 个社区全面铺开清廉社区创建。**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创新。**一是推进社会组织赋能融合提升。开展“深化大学习，奋进新征程”党建活动。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调整东西湖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和资金监管机制。三是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推进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发挥实效，培育线上、线下社会组织 126 家，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和赋能活动 11 场，重点培育近 200 家社区社会组织，实现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有序推进“五社联动”机制。**整合市级资金 88.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25 万元，建立区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实现街道社工站项目 12 个街道（社管办）全覆盖，社区社工室全覆盖，社工服务全覆盖。**推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整合社区资源，立足“利民、惠民、便民”，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发布 1382 次，组织志愿服务 4295 场次，参与志愿服务人数达 4.1 万人次。

三、聚焦攻坚创新，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整体统筹年度重点工作。以整体推进民生实事、主题教育和议案办理等重点工作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起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严密推进绩效目标和政府工作报告重**

点任务。召开全区养老服务年度工作部署会，印发任务分解、养老工作要点等方案通知，定期指导督促项目进度。新建 3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开业 1 家老年人助餐点项目完成建设，下达的 18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主动加码。经认真摸排评估，最终确定并完成适老化改造对象 31 户，圆满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着力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深入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持续完善区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全面落实惠老惠企政策。**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精细组织相应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流程，累计落实各类补贴资金 2400 余万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一是紧抓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扎实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抓实养老服务项目成效。**一是精心组织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二是严密开展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项目。三是认真组织养老服务年度技能培训项目。四是认真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四、聚焦普惠共享，社会服务精益求精

提升婚姻登记效能。一是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二是规范婚姻档案管理。三是倡导文明婚俗弘扬时代新风。四是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建立健全婚姻家庭辅导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婚姻登记处“家调中心”的调解功能、“婚姻家庭辅导室”的引导功能及“法律咨询室”的援助功能。五是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六是探索建立起婚姻信息交换和共享常态化工作机制。为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避免因婚姻信息

“盲区”而导致的各类矛盾纠纷和社会管理风险。**加强殡葬服务管理。**一是组织协调全区祭扫保障成员单位开展春节和清明期间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累计接待祭扫群众约 46 万人次，车辆约 11 万台次。二是按照市局统一安排，积极做好疫情期间辖区遗体转运工作。三是开展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四是完成了省委巡视组立行立改问题整改工作，将公益性公墓出让收益作为非税收益缴入财政，进一步规范公墓财务管理。五是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制定《全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方案》，规范全区公益性公墓建管新模式。**完善救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街面巡查、发现、报告及转介处置机制，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快救。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升救助服务保障能力，规范救助服务流程，有效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效能。**优化区划地名管理。**完成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勘界档案整理及行政区划图更新。持续推进地名清理整治常态化管理，完成 8 条连通道命名并上报市民政局备案。强化地名标识标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共计发送工作联系函 6 份。推进《湖北地名聚落大典》东西湖地名信息校对工作，累计修改完善地名信息 137 处。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累计核实确认路名信息 782 条，上报问题道路 243 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慰问。2.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3.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4.全力抓好儿童福利保障。5.精准落实残疾人福利制度。	已完成
2.	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1.推进基层自治组织建设。2.推动社区治理创新实践。3.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创新。4.有序推进“五社联动”机制。5.推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已完成
3.	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1.整体统筹年度重点工作。2.严密推进绩效目标和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3.着力提升服务供给能力。4.全面落实惠老惠企政策。5.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6.抓实养老服务项目成效。	已完成
4.	社会事务体系建设	1.提升婚姻登记效能。2.加强殡葬服务管理。3.完善救助管理机制。4.优化区划地名管理。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反映开展村民、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7.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死亡抚恤：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1.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3.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4.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5.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6.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2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救助的其他支出。

24.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5.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29.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

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3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